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31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8,000.00万元	60,048.01万元	是	否
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	4,000.00万元	5,735.38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5,807.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3.2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年7月15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江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同时，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连锁药房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大写：捌仟万元整)。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2026年7月1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勤康”)与交通银行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4,00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及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担保合同的保证范围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和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下级公司作为集团内企业视同子公司表述)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不超过83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专项授信额度(包括专项并购项目、专项资产购置、专项更新改造项目等)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指定项目的相关支付。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团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亿元，综合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8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担保方式包括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收购标的股权质押、其他资产质押担保等。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5300007134028439
法人	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5001126839376781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287,465.63	194,348.24	93,117.39	514,294.31	7,667.28	274,223.51	166,738.97	107,484.53	557,427.90	1,336.84
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	37,155.94	23,245.29	13,910.65	57,099.52	156.43	39,263.58	28,509.37	10,754.22	59,974.69	920.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
债权人	华夏银行	交通银行
债务人	连锁药房	重庆勤康
保证人	公司	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被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担保金额	8,000.00万元	4,000.00万元
保证范围	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主合同	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及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除公司为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与上述银行分别签署《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共同为上述担保金额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相关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股东对公司及子公司、集团内公司间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资产抵押和质押是结合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门店拓展并购、基建计划、配送中心购置等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合理预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担保系为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5,807.4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25%；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105,296.7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6-05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鉴于公司与《证券日报》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到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已变更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变更后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上述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公司对《证券日报》以往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 、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26-05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2,500万元	23,666.67万元	是	是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443,867.87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4.3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技术”)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简称“主合同”)，向广发银行申请17,5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用于采购航材等日常经营周转，其中敞口授信额度2,500万元人民币，低风险授信额度1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航技术在主合同下的2,500万元人民币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海航技术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6年互保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2026年的新增互保额度为95.00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0.0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0亿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此次互保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授权期限内公司所有控股子公司之间(含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可按其资产负债率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6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5-114)。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航控股持股68.0695%，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1.9305%。		
法定代表人	谢世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698900982D		
成立时间	2009-12-10		
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一站式飞机维修基地(一期)6号楼308室		
注册资本	494,471.837144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为国内外用户维护、维修和翻新航空器、发动机(包括辅助动力装置)和其他附件；为国内外航空公司提供机务勤务保证，派遣人员提供维修和技术服务；机队技术管理及其他工程服务；校验服务；发动机、附件和其他部件的分包管理；人员培训；技术咨询；维修开发；地面设备及设施的设计、制造、修理、管理及物流服务；航空器材的设计、制造、仓储、物流、销售以及航空器材保障和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5,184.81	814,346.18
	负债总额	610,718.76	563,621.37
	资产净额	234,466.05	250,724.81
	营业收入	133,561.06	530,614.69
	净利润	−16,258.76	7,538.8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签署主体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保证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担保事项

为了确保海航技术(债务人)与债权人所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保证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2,500万元人民币。

(三)保证方式

1.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如有多个保证人，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四)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五)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被担保人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履约能力，且其已为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良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6年互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本次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43,867.87万元，占上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84.3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43,867.87万元，占上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84.3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为0万元。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9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4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2026年6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1%，最高成交价为11.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54元/股，成交均价为10.7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394.3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52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今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凤廉女士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拍卖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是否存在减持限制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有请列明
朱凤廉	是	73,610,504	8.22%	通过协议转让取得	所持73,100,000股股份被质押、所持46,910,504股股份被冻结、所持510,504股股份被轮候冻结
杨志茂	是	36,000,000	4.02%	通过协议转让及二级市场取得	所持36,000,000股股份被质押、所持36,000,000股股份被冻结

2. 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朱凤廉	是	11,000,000	14.94%	1.23%	否	2026-8-13	2026-8-14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杨志茂	是	5,500,000	15.28%	0.61%	否	2026-8-13	2026-8-14		
合计	—	16,500,000	15.05%	1.84%	—	—	—	—	—

注：(1)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请关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ifa.jd.com)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2)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此前已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和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3)。

3.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拍(变)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变)卖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世纪公司	132,500,000	14.79%	0	0	0	0
朱凤廉	73,610,504	8.22%	21,500,000	0	29.21%	2.40%
杨志茂	36,000,000	4.02%	35,500,000	0	98.61%	3.96%
合计	242,110,504	27.02%	57,000,000	0	23.54%	6.36%

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股东正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向法院申请撤回本次拍卖。本次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撤回、竞拍、流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 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司法拍卖竞买人在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

3. 本次拍卖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4. 本次拍卖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新世纪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杨志茂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5.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247,31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247,31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3日。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及2026年4月23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71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724.7313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1%。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独立董事卢馨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由于公司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卢馨女士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从2024年6月5日起，其征集投票权的后续相关事宜由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赵彤先生代替，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开征集投票权受托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3、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6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49)。

4、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

5、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确定2024年7月4日为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10.04元/股的价格向733名激励对象授予5,893.8947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4年8月1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手续，向727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5,805.8848万股。

7、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年10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5年1月10日，公司披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5年1月14日实施向2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7,200股，激励对象人数由727人变更为725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5,805.8848万股调整为5,802.1648万股。

9、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向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2名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合计97,6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激励对象人数由725人变更为723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5,802.1648万股调整为5,792.4048万股，其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为2,316.2662万股，激励对象为721人。

10、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解除限售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2025年6月10日，公司披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5年6月12日实施向4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7,600股。

12、2025年8月1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向5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合计143,7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激励对象人数由723人变更为718人，第二、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476.1386万股调整为3,461.7686万股。

13、2025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5年10月31日实施向5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3,700股。

14、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向4名(共108,060股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第二期限制性股票7,500股)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合计115,56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激励对象人数由718人变更为714人，第二、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由3,461.7686万股调整为3,450.2126万股，其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为1,724.7313万股，解除限售人数为713人。

15、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解除限售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6、2026年7月10日，公司披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6年7月14日实施向5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5,560股。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2024年7月4日	10.04元/股	5,893.8947万股	733人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上市流通日	解锁数量(股)	已回购注销股票数量(股)	回购原因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股)
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7月4日	23,162,662	134,800	离职、绩效未达标	34,761,386
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7月23日	17,247,313	259,260	离职、绩效未达标	17,254,813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的30%，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7月4日，第二个限售期于2026年7月3日届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7月6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1、公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以2023年度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4%。 注：(1)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2)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包含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通过收购行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其经营结果不纳入业绩考核范围，需剔除相关公司的经营结果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收购苏州生益少数股权，由于此前已完成审议程序，未来完成工商变更等程序，将纳入业绩考核范围。	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74,916,620.66元，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91,822,919.48元，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2023年度增长190.79%，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根据业绩完成情况，按照以下规定分别确定该期解除限售比例： ① 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到或超过100%，则当期待解除限售部分的实际解除比例为100%； ② 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85%(含85%)-100%(不含100%)，则当期待解除限售部分的实际解除比例为80%； ③ 其余任何情形下，当期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可解除。	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合格与不合格两档。考核结果为合格(即绩效考核结果不低于60分)的激励对象即通过考核，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即未通过考核。 绩效考核结果（S）：S＜60 — 考核评价：不合格 绩效考核结果（S）：S≥60 — 考核评价：合格	714名激励对象中有713名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低于60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有1名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低于60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此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其中，有1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低于60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其持有的7,5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71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24.7313万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的30%，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1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4.731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42,900.3670万股的0.71%。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第二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1	陈仁喜	董事长	400,000	120,000	30%
2	曾红慧	总经理	800,000	240,000	30%
3	唐芙云	董事会秘书	400,000	120,000	30%
4	曾耀德	总工程师	700,000	210,000	30%
5	林道焕	总会计师	600,000	180,000	30%
董事、高管小计			2,900,000	870,000	30%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55,158,848	16,377,313	30%
合计			58,058,848	17,247,313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23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7,247,313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502,126	−17,247,313	17,254,81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94,501,544	17,247,313	2,411,748,857
总计	2,429,003,670	0	2,429,003,67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于2026年7月3日届满，《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可以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办理必要手续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